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尤洋、尤璇收购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楼

Add: 26F, Tower S1, Bund Finance Center, 600 Zhongshan 2nd Road(E),

Huangpu, Shanghai

电话 (Tel) : (021)22257666

传真 (Fax) : (021)22257667

目录

释义	2
引言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27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十三、结论意见	28
签署页	2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丽洋新材、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尤洋、尤璇
被继承人	指	尤祥银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因继承取得丽洋新材 57.9725%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尤洋先生、尤璇女士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尤洋、尤璇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目标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项资格和能力。

（三）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以下条件出具法律意见：

1. 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所有资料均系真实、

正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则这些文件在签发机关均予以备案且可备查；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均系有权提供该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提供；

3. 提供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七）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收购人尤璇

尤璇，女，200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0220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理工学院设计系。2026年3月至今担任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尤洋

尤洋，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02199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因继承及继承前的财产分割行为而取得并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的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	被继承人尤祥银持股 95%；尤洋持股 5%，不担任	1000	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日化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婴幼儿纸尿裤及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

限公司	职务。		分支机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防护面具、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继承人尤祥银持股100%。	1000	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驾驶探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工业检测设备及装置、试验实验仪器和设备、工业制品及生产装置、各种纤维材料及生产装置、非织造制品及设备、纺织服装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冷及空调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用设备、消防及救援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人尤璇持股95%。	1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专利代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特色项目(自主展示): 专业设计服务(产品设计); 文艺创作(文艺创作);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数字艺术品); 平面设计(包装纸);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工具、检验评测、安全、标准、知识产权、创业咨询等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
--	--	--	--

注: (1) 关于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尤祥银(持股 95%)、尤洋(持股 5%, 不担任职务), 虽两收购人对被继承人尤祥银名下该公司股权尚未继承过户, 但被继承人名下该公司股权已经属于全体继承人(即两收购人)共同所有, 故该公司属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2) 关于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尤祥银(持股 100%), 虽两收购人对被继承人尤祥银名下该公司股权尚未继承过户, 但被继承人名下该公司股权已经属于全体继承人(即两收购人)共同所有, 故该公司属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3) 关于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异议信息。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丽洋新材之间的关联关系

尤洋与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为父子关系, 尤璇与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为父女关系。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尤洋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394,000 股、收购人尤璇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394,000 股。2026 年 7 月, 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 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 收购人尤璇、尤洋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丽洋新材《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丽洋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3218167P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注册资本	3303.6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纺织纤维产品、非织造材料、包装材料、碳纤维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服装面料及辅料、汽车内饰材料、过滤材料及设备、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农业及园艺用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高分子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涂层及复合材料、橡胶增强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磨料与磨具、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计算机、电子设备及耗材、自动化设备、机械及电气产品、涂料、染料及颜料、家用纺织品、服装、皮革、鞋帽、家居用品、防护服和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办公用品、印刷耗材、日用百货、建筑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相关披露信息，丽洋新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丽洋新材，证券代码：831783。

根据丽洋新材的《公司章程》，丽洋新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丽洋新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丽洋新材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且将相关文件向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6年4月，丽洋新材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尤祥银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丽洋新材19,152,000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57.9725%，为尤祥银先生的独有财产。根据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568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继承后，尤璇拥有丽洋新材11,970,000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36.2328%；尤洋拥有丽洋新材11,970,000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36.2328%。2026年7月，尤洋与尤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11,970,000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因此，收购人尤洋、尤璇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料总股本的 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4,788,0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 表决权股 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可控制有 表决权股 份比例(%)
尤祥银	19,152,000	57.9725	57.9725	—	—	—
龚礼兵	4,250,000	12.8646	12.8646	4,250,000	12.8646	12.8646
黄建芬	2,553,500	7.7294	7.7294	2,553,500	7.7294	7.7294
尤洋	2,394,000	7.2466	7.2466	11,970,000	36.2328	—
尤璇	2,394,000	7.2466	7.2466	11,970,000	36.2328	72.4656
张玉丽	1,000,000	3.0270	3.0270	1,000,000	3.0270	3.0270
冯涛	638,400	1.9324	1.9324	638,400	1.9324	1.9324
黄鹂	478,800	1.4493	1.4493	478,800	1.4493	1.4493
张凤康	159,600	0.4831	0.4831	159,600	0.4831	0.4831
陈志伟	15,960	0.0483	0.0483	15,960	0.0483	0.0483
合计	33,036,260	99.9997	99.9997	33,036,260	99.9997	99.999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 公证书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尤祥银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因病在江苏省南通市死亡。

(2) 被继承人尤祥银的妻子杨卫平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先于其死亡，尤祥银丧偶后未再婚；被继承人尤祥银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尤祥银的全部子女共有尤洋、尤璇二人。

(3) 被继承人尤祥银生前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3.636 万元，尤祥银遗有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丽洋新材，证券代码：831783）19152000 股股份，上述财产系尤祥银单独所有。

(4) 据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法定继承人称，被继承人尤祥银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5) 现申请人尤洋、尤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申请人尤洋、尤璇签署了《继承协议书》，约定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尤祥银的父母、妻子均先于其死亡，且被继承人尤祥银丧偶后未再婚，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尤洋、女儿尤璇继承，其中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

2. 一致行动协议

尤璇（甲方）和尤洋（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内容、行使方式

1.1 乙方不可撤销、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除股份处置权、分红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委托甲方代为统一行使，委托权利在本协

议有效期内不得单方撤回、解除、变更；甲方可依据自身独立意志，全权行使下述股东权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

1.2 甲方受托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年度股东大会的提议召集权、参会权、提案权、投票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2）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参与候选人选举、表决；

（3）审议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决算、利润分配、增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挂牌/资本市场相关安排等全部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

（4）股东提案提交、股东质询、股东征集投票权、参与股东沟通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1.3 权利保留：乙方完整保留所持股份的所有权、转让/质押/赠与等处置权利，依法享有全部现金分红、送转股等收益，甲方不得干预、截留乙方分红收益，亦无权处置乙方名下任何股份。

1.4 一致行动执行方式：

（1）乙方可亲自参会或委托第三方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但乙方及乙方委托参会主体行使任何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必须与甲方完全统一，不得出现相反、弃权、不一致投票；

（2）甲方行使受托表决权、参与股东会表决时，应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以公司长期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审慎决策；

（3）如甲方提前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形成表决意见，乙方必须完全遵从该意见投票，不得另行发表独立表决意见。

第二条 一致行动基本原则

2.1 完全一致原则：本协议有效期内，凡涉及股东提案、董事监事提名、各类股东表决事项，甲乙双方表决立场、投票选择必须完全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投票。

2.2 诚信履职原则：甲方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时，恪守公平、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受托权利损害乙方、中小股东、公司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权从事关联输送、违规担保、侵占公司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2.3 参会与签字义务：乙方无论是否委托甲方代行表决权，均应配合公司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签到、会议文件签字、承诺函签署等合规手续；如需现场投票，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意见完成投票操作。

2.4 排他承诺：乙方承诺，协议有效期内，不与除甲方以外任何第三方签署内容相同或类似的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不将股东权利另行委托他人行使，不单独形成对立表决阵营。

2.5 回避规则：若甲方、乙方任一主体存在关联交易、利害关系需依法回避表决的，该方放弃对应事项投票权，不影响剩余表决权统一行使。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尤璇（受托人）和尤洋（委托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内容

1.1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所持全部丽洋新材股份唯一、排他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丽洋新材章程，全权代为行使下述全部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亲自出席或委派第三方代理人参加丽洋新材全部股东会会议（含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2）依法独立提交股东提案、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就股东会审议事项作出全部股东意思表示；

(3) 代表甲方对股东会所有需表决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涵盖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章程修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全部股东会审议事项；

(4) 代为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书面表决票、各类股东报备文件等全部配套法律文件，代为投票表决；

除外约定：本委托不包含甲方所持股份所有权处分权限，乙方无权代为决定股份转让、股份质押、股份抵债、赠与、减持等直接处分股份所有权的事项，该类事项仍需甲方单独书面确认；

(5) 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丽洋新材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全部表决权及配套股东参会、提案权利。

1.2 本次委托为全权不可撤销委托。针对丽洋新材股东会任一审议议案，乙方可独立自主作出投票判断、自行表决，甲方无需就单笔表决事项单独向乙方出具分次授权委托书。

如监管机构、股转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备案、审核、登记需要，要求甲方单独出具配套授权文件的，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签署、提交全部所需文件，保障乙方正常行权。

1.3 委托股份自动扩及转增、送股股份：协议有效期内，若丽洋新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股票分红等方案，导致甲方持有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自动纳入本委托范围，乙方无需另行出具授权文件，直接依据本协议行使新增股份表决权。

1.4 法律后果归属：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合法行使全部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经营后果，甲方均完全认可、全盘承受，乙方正常履职产生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共计10年，自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自然人接手印）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起算。

2.2 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委托期限；未达成延期合意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再享有甲方股份表决权委托权限。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规则

3.1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当全面配合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身份材料、股权证明文件，配合签署政府审批、工商登记、股转备案、股东会召开所需全部文件，不得无故拖延、拒绝配合。

3.2 行权受阻补救机制：协议有效期内，若因除甲方、丽洋新材单方违约之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委托表决权的，甲乙双方应在知晓该情形当日立即协商制定替代行权方案；确有必要的，双方同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调整、完善本协议条款，确保委托行权目的持续实现。

3.3 乙方勤勉履职义务：乙方承诺在不损害甲方合法股权权益的前提下，审慎、勤勉、合规、善意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委托表决权，严格遵守公司法、股转监管规则及丽洋新材章程，不得滥用委托权利损害甲方股东利益、损害丽洋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4 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让：未经对方出具正式书面同意文件，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自身全部或部分委托权利、受托义务转让、转委托、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书面许可的转让、转委托行为自始无效。

第四条 双方陈述、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委托人）陈述、承诺、保证：

（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独立完整民事法律主体资格，可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具备独立诉讼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已通过公证继承方式合法取得丽洋新材案涉全部股份，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无抵押、查封、冻结、代持、权属争议，案涉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优先权、行权限制、司法限制；

（3）甲方保证乙方可依据本协议、现行有效及修订后的丽洋新材章程，完

整、无阻碍地行使全部委托表决权，甲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干预乙方正常行权。

4.2 乙方（受托人）陈述、承诺、保证：

（1）乙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独立完整民事法律主体资格，可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具备独立诉讼主体资格；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丽洋新材章程善意行使受托表决权，不得利用受托表决权恶意损害甲方股权收益、分红权利、股东财产权益，不得损害丽洋新材正常经营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条款、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作出虚假陈述或违反承诺保证的，均构成本协议项下根本违约。

5.2 协议守约方有权单方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维权支出。

5.3 若甲方无故阻挠、拒绝乙方正常行使委托表决权，或擅自另行委托第三方行使案涉股份表决权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追究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4 若乙方恶意滥用受托表决权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收购人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除丽洋新材将根据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

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丽洋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尤祥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19,152,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725%。本次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分别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11,970,000 股、11,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6.2328 %、36.2328%。收购人尤璇、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 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尤洋与尤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

定尤洋作为尤璇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尤璇行使尤洋作为丽洋新材股东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丽洋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丽洋新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丽洋新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2026 年度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82,876.12	3,108,991.15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47,345.13
合计		-	4,782,876.12	3,156,336.28

202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交易系尤洋因参股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及尤洋与尤璇因共同继承被继承人名下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而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两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继承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租赁情况

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尤洋、尤璇	办公室 租赁	2026 年度 1-6 月	289,580.02	-	-
		2025 年度	588,000.00	17,679.92	1,158,320.08
		2024 年度	588,000.00	-	-
合计			1,465,580.02	17,679.92	1,158,320.08

202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交易系尤洋、尤璇因共同继承被继承人名下该出租不动产而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出租不动产的继承份额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为公众公司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尤璇	10,000,000.00	2026/05/28	2029/06/30	否

2026 年 5 月 28 日，尤璇为公众公司子公司南通丽洋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6

年5月29日至2036年5月28日。截止2026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下所有借款还在履行中。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4.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事宜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7.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至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

和格式对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洋、尤璇收购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郭俊

经办律师：严凤旺

经办律师：张勤学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2日